

关于日照市岚山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14 日在日照市岚山区第十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日照市岚山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日照市岚山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4 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区情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4.7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0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12.42 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42 亿元；调入资金 0.19 亿元；上年结转 2.69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62.2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8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6%；上解上级和债务还本支出等 26.38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2.58 亿元。

2. 区本级情况。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0.18 亿元。其

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85 亿元；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10.60 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42 亿元；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等 2.32 亿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0.1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29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和一般债务还本等支出 14.40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2.51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92.5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48.5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05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8.08 亿元，上年结转及调入资金收入 3.78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88.63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78.4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上解上级、债务还本支出及调出资金等 10.2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3.87 亿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14 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2.66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1.93 亿元；利息收入、转移收入及其他收入 0.55 亿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58 亿元，增长 9.83%。年末滚存结余 11.88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416 万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7 万元，上年结转 269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416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72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44 万元。

（五）地方债务情况

经市财政局核定、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4 年全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117.57 亿元，比上年新增债务限额 27.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3.42 亿元，专项债务 94.15 亿元。2024 年争取地方政府债券 40.50 亿元。其中：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15.1 亿元，重点支持棚户区改造、农业、医疗等领域 8 个项目；新增再融资专项债券 25.40 亿元，其中 13.5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11.9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2024 年初全区政府显性债务余额 89.40 亿元，当年新增政府显性债务 40.50 亿元，当年偿还政府显性债务 13.25 亿元，截至 2024 年底政府显性债务余额 116.65 亿元。我区政府债务余额在批准的债务限额以内，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二、2024 年财政工作情况

2024 年，全区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落实区人大及常委会各项决议，统筹财政资金资源，全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防风险、保稳定，较好完成了各项阶段性任务，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强化财政调控，引领经济持续向好。面对复杂严峻形势和财政收支矛盾，坚持统筹谋划，精准施策，采取加大税收挖潜、强化非税征收、盘活国有资产等方式对冲经济下行影响，千方百计稳定财源、增加财政收入。加强收入调度分析。牢固树立

全区“一盘棋”思想，扛牢责任担当，定期组织收入调度分析，不断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继续发挥全市财政增收“稳定器”和“压舱石”作用。**加快推进土地出让。**强化土地出让收入执行，推进海域回填换证等工作，稳妥实施土地有序出让，实现土地出让收入 46.52 亿元，有效壮大综合财力。**加大资产盘活力度。**成立国有资产盘活领导小组，摸排建立台账，分批盘活全区闲置低效资产，形成非税收入约 11.36 亿元。

（二）抢抓发展机遇，重点保障更加有力。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促发展一系列政策措施，全力抢抓发展机遇，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力争取债券稳经济。**争取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5 批 15.1 亿元，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力度，有效支持区农村生态环境治理生活污水一体化项目、区人民医院急诊诊疗等 8 个项目。成功争创 2023 年山东省工业强县，获 4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额度奖励。**全力统筹财力保重点。**统筹财政资金 1.27 亿元，积极支持疏港高速、南沿海公路日钢高架、日照港岚山港南作业区散粮储运项目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保障重点项目顺利推进。

（三）加强资源统筹，民生事业持续改善。深刻认识保障民生对稳定的重要作用，积极克服财政短收、财力缩减严峻形势，竭力保障“三保”支出。**加强政策设计。**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制定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通知，通过强化预算约束、从严控制支出、建立长效机制，腾出资源、挤出财力，推

动资金资源向重点民生事业倾斜。**保障重点需求。**通过多种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千方百计扩大资金池，为民生事业发展提供支撑。全年基本民生支出 30.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26%。**抓好民生实事。**全力支持全区各项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岚山。保障各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推进区实验学校小学部、玉泉实验中学、社区配套幼儿园等建设，促进城区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支持稳就业保就业、加强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让群众幸福生活底色更足、成色更亮。

（四）坚持为民造福，乡村振兴不断加力。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向水利、农业生产、土地整治、村级组织运转等重点领域倾斜，多措并举推动乡村振兴。一方面，**扎实落实发展政策。**充分发挥政府投入主导作用，加大衔接资金投入力度，安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0.8 亿元，支持甲子春望衔接推进区乡村建设综合提升项目等建设，保障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拨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将惠农政策资金落到实处。2024 年，累计整合涉农资金 5 亿元支持全区乡村振兴。另一方面，**积极开展对上争引。**立足岚山实际，积极对接、反复争取，全力向中央、省、市争政策、争项目、争资金，力争更多试点试验项目向我区落户。2024 年，我区成功获批国家级

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试验项目，迎来乡村振兴重大发展机遇，中央财政定额补助资金 1.5 亿元分两年拨付，首批资金 0.75 亿元已到位。

（五）聚焦精准施策，风险防控扎实有效。坚持底线思维，树牢风险意识，不断完善风险防控机制，推动财政发展更加坚实有保障。**严格债务风险管理。**加强城投公司举债提级管理，严控新增债务规模，持续优化存量债务结构。对城投存量高息债务制定清理计划，集中化解高息城投债务风险。对上争引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债券 13.5 亿元，一体化推进债务化解与融资平台转型升级，有效缓解债务化解压力。**严格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印发 2024 年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制及执行通知，强化政府采购预算刚性约束，资金使用率显著提升。**加大投资评审力度。**进一步完善评审机制，完成评审日照市岚山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2024 年）一期等重点工程项目 80 个，送审金额 12.71 亿元，审定金额 11.18 亿元，综合审减率 12.06%，节支增效效果显著。**持续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制定财政检查工作计划，扎实推进预决算公开、预算支出重点事项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整治等，发挥监督检查最大成效，防范财务风险。

三、2025 年预算草案

（一）2025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2025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收官之年，也是谋划“十五五”规划之年。做好 2025 年财政经济工作，高质量完

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意义重大。结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山东省委经济工作会议以及省市区工作部署，**2025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锚定“走在前、挑大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强各类资金资源统筹和科学配置，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障重点任务落实，兜牢兜实风险底线，持续深化财政预算管理改革，为加快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财政保障。

根据对经济财政形势综合研判，统筹考虑主要经济预期指标和各项收支增减因素，预算安排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强化政府预算统筹，深入推进“四本预算”全口径编制、一体化管理，强化部门单位收入统筹管理，提前谋划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和政府债券等支持政策。**二是强化重点项目保障。**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中的优先顺序，完善重点项目支出保障，进一步压减非急需、非必要项目支出，提高预算安排与财力状况的匹配程度。**三是强化财经纪律约束。**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加强财会监督，强化结果应用，完善绩效管理激励约束，建立健全财政资金监管机制，加强问题指引，严肃财经纪律。

（二）2025年全区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

(1) 全区情况。综合考虑全区主要经济预算指标和各项政策性增收减收因素，202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50.05 亿元，增长 6% 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9.22 亿元（含上级补助安排的支出）。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以及上解上级支出等因素后，总收入 70.29 亿元，总支出 70.29 亿元。

(2) 区本级情况。2025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37.0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1.04 亿元（含上级补助安排的支出）。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以及上解上级支出等因素后，总收入 63.54 亿元，总支出 63.54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2025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 43.38 亿元，增长 22%；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及上年结转收入等因素后，总收入 63.16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58.79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及调出资金等因素后，总支出 63.16 亿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025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5.63 亿元，增长 13.34%。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90 亿元，增长 11.72%。本年收支结余 0.7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3.24 亿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5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632 万元，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及上年结转等因素，总收入 793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安排 793 万元。

（三）重点支出安排情况

全区统筹安排保障重点项目支出 **40 亿元**。主要包括：

——安排乡村振兴资金 **4.2 亿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强化村级组织运转保障。实施农村综改试点试验项目，做好茶文化、茶产业、茶科技“三茶”统筹文章。支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地方特色优势产业提质增效，提升农业综合竞争力。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农业保险水平，强化农产品、畜产品等质量安全保障。保障美丽乡村建设，持续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推进农村公路提升改造。支持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提升改造河道，创建全域美丽河湖，扶持大中型水库移民生产生活的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建设和产业发展。推进海洋现代渔业、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及渔港整治维护等，提升渔业产业发展水平。

——安排教育和科技发展资金 **2.18 亿元**。完善教育稳定投入增长机制，改善普通中小学办学条件，引导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全面覆盖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的经费保障机制，推动基础教育优质普惠发展。落实财政教育扶贫政策，健全国家助学金和中职免学费学生资助体系，完善学前至高等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扶贫资助体系。保障教师工资福利待遇，确保全区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持续实施学位扩增建设，支持保障学校设施设备提升和校舍维修工程。支持科技兴岚，推动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有力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在岚转化落地，提升关键核心技术研发能力。

——安排社会保障、就业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资金 **6.76 亿元**。落实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保障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持续推进社会救助工作开展，确保基本民生政策落实。支持实施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提高社保基金管理水平和水平，进一步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支持就业优先政策，落实各项就业补助补贴，支持加大稳岗扩岗工作力度，扎实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就业和服务保障工作。支持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不断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支持开展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完善医疗卫生保障制度，切实减轻群众看病就医负担。

——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事业发展资金 **0.81 亿元**。支持发展全域旅游，深入推进文旅消费，加大旅游宣传推广力度。推进重点文旅项目建设，支持岚山区文物考古前置调查勘探、尧王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申报创建、非遗保护与传承项目。加快文体融合发展，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城乡书房和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开展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送戏下乡等公共文化服务活动。支持全民健身服务提升，积极支持各项体育赛事，推动全民体育事业健康发展。促进媒体融合发展，保障重大主题新闻宣传，加快网络文明建设。

——安排公共安全资金和灾害应急资金 **1.02 亿元**。加大社会综合治理投入，加强法治宣传及“网格化”建设，推动治理资

源和力量下沉，支持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和矛盾风险化解，维护社会治安持续稳定。保障社区基层治理能力，落实辅警协警、网格员和社区工作者等人员待遇，加快基层治理现代化建设。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升政法部门信息化建设水平，促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助力平安岚山建设。持续推行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制度，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加大渔业渔船安全管理投入，切实保障渔业安全生产，筑牢安全防线。保障落实储备物资保管维护费用，加大应急救援物资保障投入力度。提升消防装备配置水平，全面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增强消防战斗力。

——安排城建、交通及环保资金 **3.26** 亿元。补齐市政基础设施短板，支持城市防水排涝系统建设，有效提高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支持沈海高速公路两城至汾水段改扩建工程、巨碑线修复养护工程和圣公山路路面挖补工程等建设，完善城乡道路建设，增强道路交通综合治理能力，构建便捷畅通交通网。落实耕地保护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稳步提升生态质量。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实施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工程项目，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进能源低碳转型，推进清洁能源倍增行动，加快国一、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淘汰更新工作，推动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

——安排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 **11.41** 亿元。加强资源统筹，组合使用财政补助、专项债券等多种政策工具，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支持扩大消费，拓展新型消费，释放消费潜能，提

升消费信心，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支持发展普惠金融，保障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加大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能力，充分发挥贴息资金促发展的积极作用。优化营商环境，扩大有效投资，发挥好政府投资引导作用，加快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大力支持特色优势产业，鼓励企业发挥重点产业项目引领带动作用，壮大优势产业集群，增强企业发展动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地区经济吸引力。

——安排预备费 0.40 亿元。

四、确保完成预算任务的工作措施

2025 年，财政工作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区委重点工作，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审查意见和决议决定，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奋力以更高站位、更大格局、更宽视野谋划推进各项财政工作。

（一）坚持开源节流，稳定财政收入。在加强财源建设和控制经费支出上聚焦聚力，不断增强财政发展韧性和活力。**广聚财源税源**。发挥财政政策撬动作用，用活用好各项财政政策工具，引导优质资源向优质项目聚集，大力培育新经济、新财源。健全资产盘活工作机制，分类分时序盘活全区存量资产，多渠道增加非税收入。**加强对上争引**。深入研究中央、省财政政策，紧紧抓住上级各项政策机遇，会同相关部门全力沟通争取，力争更多优质政策、资金、项目向我区倾斜。**从严管控经费**。强化预算成本

控制，健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严控年中新增支出，“叫停”非必要、无实质意义支出，腾出资金保民生、办实事。

（二）突出重点保障，支持改善民生。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打好政策“组合拳”，将财政资金更多用于保障重点项目、增进民生福祉上。**服务重点项目建设。**以项目为牵引，加大各类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强化专项债券项目和中央基建投资项目储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力保障岚山区排水防涝项目、沈海高速公路两城至汾水段改扩建工程等重点项目推进。**推进民生保障能力提升。**完善各项经费保障机制，科学高效开展经费保障，推动教育、医疗、住房等公共服务供给更加有力。支持农村生态环境治理生活污水一体化、城乡环卫一体化等项目建设，不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提升群众生活品质。**落实民生补贴扶持政策。**扎实落实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障补贴、青年人才补贴等扶持政策，多渠道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创业就业。落实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政策，切实兜牢民生保障底线。**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力度，紧紧围绕保障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高质量发展、现代水网建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等重点任务，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

（三）深化财政改革，提升发展质效。坚持以改革促发展、向管理要效益，深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持续强化财政管理。**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密切关注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动向，做好改革

研判和准备，健全规范财政体制框架，合理优化基本制度安排，促进全区财政运行稳健、保障有力、长期可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健全完善现代预算制度，深化综合预算改革，加强政府资源、部门单位收入以及存量资金资产统筹管理。**深化绩效管理改革。**坚持“重点工作精品化、常规工作简约化、基础工作数字化”，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融入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使有限的财政资金集聚到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促进财政资源高效配置和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全面提升。

（四）加强管理监督，防范化解风险。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全区财政健康平稳运行。**兜牢“三保”底线。**时刻紧绷“三保”这根弦，扛牢主体责任，统筹好财力，把“三保”支出摆在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的优先顺位，量入为出、精打细算，兜紧兜牢“三保”底线。**严守债务底线。**坚持控增量、化存量，加强债务风险防范，及时偿还政府债券本息，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确保债务率保持在合理区间。高度警惕城投债务风险，推进利率超7%的存量债务置换，引导融资平台公司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债务管理机制。**严肃财经纪律。**压实部门资金管理使用主体责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防范各类风险隐患。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督促全区各部门单位按照公开、公平和竞争择优原则处置国有资产，严禁无预算、超标准配置资产。加强与纪检监察、巡察、审计等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扎实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监督等，促进财政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主要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当年依据财政体制和税收、非税收入征收法规征收缴入地方国库的各项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2. 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污水处理费收入、彩票公益金收入、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以国家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险种。

5.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政府财政预算（包括收入和支出）为对象，以政府财政预算在一定时期内所达到的总体产出和结果

为内容，以促进政府透明、责任、高效履职为目的所开展的绩效管理活动。

6. “三保”：是指区县级政府保障基本民生、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财政预算支出（简称“三保”）。“三保”是保障群众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切身利益的基本要求，也是推动政府履职和各项政策实施的基础条件。2020年5月13日，国务院要求把“六保”作为“六稳”工作的着力点，稳住经济基本盘，其中“六保”中就有保基本民生、保基层运转。

7. 政府债务限额：是指按照预算法规定，国家对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

8.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是指政府和社会资本在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通常模式是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